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同意建设“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为26,521.7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及时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